

证券代码：834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华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

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出席会议全体股东，若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出席会议全体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无须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肖剑律师、侯秀如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